桃園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
- (二)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
- (三)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2年11月30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會議紀錄。
- 二、目的:為遴選本市績優選手組成113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參賽代表隊,並 鼓勵本市潛力選手提升運動實力,推動定向越野運動發展。

三、遴選方式

113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會)桃園市定向越野代表隊由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並以「113年桃園市運動會一市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以下簡稱選拔賽)兼辦選拔賽事遴選本市優秀選手。

四、選手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須設籍桃園市連續滿3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113年全 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 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桃園市代表隊選拔項目

- (一)選拔組別及項目:選拔賽第一日或第二日桃園市菁英男子組及女子組。
- (二)各項競賽規定依選拔賽競賽規程辦理。

六、報名辦法

- (一)依選拔賽競賽規程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至 https://www.tycoa.org.tw/ 填寫「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選手優秀成績證明」(非 必要)、「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書」(無則免填)、「指導教練資 料表」(無則免填)等資料,未填寫者視同無意願參加選手遴選。
- (二)選手有第8點事由之一以致無法參賽者仍應填寫前款各項資料。

七、113年全民會桃園市代表隊遴選標準細則

(一)選手選拔流程

- 1. 第一階段初選時男、女子選手分別錄取初選積分最高之前10名及較第5 名初選積分低500分以內者不限人數,初選積分為選拔賽及競賽履歷積 分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
 - (1)選拔賽積分:最高1000分。參加至少一日選拔賽之桃園市菁英組,

擇其較高之積分,積分=1000x(該組第1名秒數/該選手秒數)。

(2)競賽履歷積分:最高500分。參加第9點各款賽事個人項目、選拔賽 另一日桃園市菁英組及選拔賽前、後之練習賽之積分總和,積分 =300×(該組第1名秒數/該選手秒數)。

2. 第二階段(決選)

- (1)初選前6名男、女子選手其初選積分有明顯差距(以積分差1.2倍以上為參考標準)時分別正取最佳前數名選手,當正取已足額時則不再辦理排名賽,依初選男、女子選手名次排序為備取。
- (2)當正取尚有名額時,未正取之初選選手另於選拔賽第二日下一週(預定3月24日)辦理排名賽(積分=500×(該組第1名秒數/該選手秒數)),依決選積分男、女子選手名次排序為正、備取至額滿為止,決選積分計算為選拔賽、競賽履歷及排名賽積分之總和。
- 3. 集訓期間正取選手之出席率或訓練表現不佳時,得召開遴選會議討論 取消其正取資格,並依備取選手之競賽履歷、集訓出席率及訓練表現 等遞補為正取選手。

(二)各競賽組別選拔人數

- 1. 男子選手:正取5名,備取5名。
- 2. 女子選手:正取5名,備取5名。
- 3. 各比賽項目(含個人及團體)之出賽名單由代表隊教練於各項比賽前 一日送交至大會。

(三)代表隊教練產生方式

- 1. 男、女子選手教練(兼領隊)人數:合計共正取2名,備取2名。
- 2. 代表隊教練
 - (1)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認可之定向越野C級以上教練證 ,並提供教練證影本。
 - (2)由入選代表隊選手以實際具有指導之實,自行填報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並經遴選會議決議通過後產生帶隊教練。
- (四)由遴選單位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遴選單位提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備查。

八、選拔例外規定

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 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下列事由之一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 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於於選拔賽報名截止日前檢附選 手第9點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 (一)定向越野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承認之亞洲及世界性定向越野賽會(不含世界排名賽)。
- (二)參加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3項之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定向越野競賽。
- (三)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之教育部運動績優甄試賽組別。
- (四)參加定向越野國家代表隊選拔指定賽事之全國菁英選手排名積分組別。
- (五)依「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經共同協商擇定參加其 他運動賽會。
- 九、有前點事由之一以書面審查辦理遴選作業,其遴選順位如下:
 - (一)自111年全民會(含)以後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前點第1款之賽會成績。
 - (二)自111年全民會(含)以後參加前點第2款之賽會獲前6名成績。
 - (三)自111年全民會(含)以後參加前點第3、4款賽事(實際參賽須達8個縣市以上)獲前3名成績。
- 十、本市代表隊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 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定向越野競賽技術手冊規定,故 本遴選辦法將依據賽會公告之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並酌予調整,修正事項將 函送本府體育局備查後辦理。
- 十一、本遴選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定向越野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桃園市政 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